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和经营发展所处阶段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视公司资金情况，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审批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从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并得到有效的实施。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建议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环节流程的梳理和完善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七、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有利于保证管理层的稳定，促进管理层的勤勉尽责，更好地吸引人才，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我们同意该方案。

八、关于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及接受劳务的独立意见

1、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以2017年关联交易数据为基础，结合2018年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预计的2018年关联交易数据较为科学、准确，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3、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调节资本结构，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且可行的。该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坤伦

潘 鹰

魏向辉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